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W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1)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5,237	52,338
直接成本		(96,212)	(41,953)
毛利		9,025	10,3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81	706
其他虧損	5	-	(12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988)	(10,062)
財務成本	6	(25)	(1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293	7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3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316	7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9	0.008	0.0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155	19,882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15,445
合約資產	12	39,46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5,729	54,113
銀行存款	14	2,822	22,812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361	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75,606	73,038
		<u>163,987</u>	<u>165,881</u>
總資產		<u>180,142</u>	<u>185,76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0,000	40,000
儲備		122,942	122,371
權益總額		<u>162,942</u>	<u>162,37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08	2,1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5,192	18,551
融資租賃負債	18	-	2,698
		<u>15,192</u>	<u>21,249</u>
總負債		<u>17,200</u>	<u>23,39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80,142</u>	<u>185,763</u>
流動資產淨值		<u>148,795</u>	<u>144,6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4,950</u>	<u>164,51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40,000	56,625	198	59,986	156,80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766</u>	<u>766</u>
於2017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40,000</u>	<u>56,625</u>	<u>198</u>	<u>60,752</u>	<u>157,575</u>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經審核)	40,000	56,625	198	65,548	162,371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產生之影響	<u>-</u>	<u>-</u>	<u>-</u>	<u>255</u>	<u>255</u>
於2018年4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經重列)	40,000	56,625	198	65,803	162,62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316</u>	<u>316</u>
於2018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40,000</u>	<u>56,625</u>	<u>198</u>	<u>66,119</u>	<u>162,94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780)	9,07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071	(26,56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723)</u>	<u>(2,59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68	(20,08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3,038</u>	<u>49,415</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5,606</u></u>	<u><u>29,33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承接業務。

本公司為於2016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6年9月28日起生效。

於2018年9月30日，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美城控股有限公司(「美城」)，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仁雄先生(「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黎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筲箕灣道361號利嘉中心26樓。

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期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3.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並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自本集團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和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 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 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於下文進一步闡釋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進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並無對已於2018年4月1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8年3月31日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4月1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可比性。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i)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的金融資產。董事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變動對本集團未造成重大影響。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ii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均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靠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認為，工具逾期超過90天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確鑿資料證明採用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依據乃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計算。

於2018年4月1日，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運用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

於2018年4月1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原因是對手方擁有良好的還款歷史。董事亦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及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因此，於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型時並無就過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金融資產的額外虧損撥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承接香港地基工程的收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初步應用當日(即2018年4月1日)確認。於初步應用當日的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顧客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顧客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顧客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及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輸出法計量，該輸出法根據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商品或服務相比較確認收入，此為最佳方式反映本集團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於2018年4月1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之調整如下。概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細列項目。

	於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所產生 的影響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5,445	(15,44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113	(12,787)	41,326
合約資產	–	28,487	28,487
權益			
儲備	122,371	255	122,626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8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及成本	<u>255</u>
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而令保留盈利增加淨額	<u>255</u>

於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況

下表載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9月30日的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中期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受影響各單列項目的影響概況。並無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2018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報告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時 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總額	-	28,828	28,828
合約資產	39,469	(39,46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729	17,166	62,895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總額	-	7,062	7,062
權益			
儲備	122,942	(537)	122,405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影響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的影響：

	千港元
損益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及成本	28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而令損益增加淨額	282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預付款特徵及負賠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本集團將應用上述該等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收款。於各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主承包	22,366	13,482
分包	82,871	38,856
	<u>105,237</u>	<u>52,33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收入	58	92
利息收入	111	425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1	-
其他	61	8
	<u>281</u>	<u>706</u>

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為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單一營運分部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另外，本集團僅於香港從事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5. 其他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公平值虧損	-	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8
	<u>-</u>	<u>124</u>

6.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利息	<u>25</u>	<u>132</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折舊	2,333	1,021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	634	944
員工成本	13,541	7,952
經營租賃租金		
— 廠房及機械	1,481	604
— 其他	14	16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自有資產折舊	714	987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	127	834
經營租賃租金		
— 物業	726	600
— 停車場	85	7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4,602</u>	<u>4,738</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有關期間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如下所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12	—
遞延所得稅	(135)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3)</u>	<u>7</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的香港公司首2.0百萬港元溢利以稅率8.25%計稅，而超過2.0百萬港元的溢利以稅率16.5%計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稅。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統一稅率16.5%計算。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自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16	76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4,000,000	4,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008</u>	<u>0.019</u>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股息

期內，董事會並無建議宣派中期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約0.6百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017年：約2.8百萬港元)，並出售了賬面淨值為0.5百萬港元(2017年：0.1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有關本集團就已竣工但未開出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能否於報告日期達成指定目標。合約資產在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9月30日，合約資產包括客戶就合約工程所持有的保留金約17,166,000港元，預期於相關合約的保修期到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的指定條款解除。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1,852	35,079
減：呆賬撥備	(223)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1,629	35,079
應收保留金	—	12,78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00	6,247
	<u>45,729</u>	<u>54,113</u>

附註：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32天(2018年3月31日：30至32天)。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b)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6,135	18,305
31至60天	9,888	8,346
61至90天	5,533	7,986
90天以上	10,296	442
	<u>41,852</u>	<u>35,079</u>

14. 銀行存款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812
非已抵押銀行存款	<u>2,822</u>	<u>20,000</u>
銀行存款	<u><u>2,822</u></u>	<u><u>22,812</u></u>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質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真誠履行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以及銀行透支信貸的履約保函。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55,606	63,038
短期銀行存款	<u>20,000</u>	<u>1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5,606</u></u>	<u><u>73,038</u></u>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及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及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	<u>4,000,000,000</u>	<u>40,000</u>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512	11,722
應付保留金	3,955	2,1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25	4,661
	<u>15,192</u>	<u>18,551</u>

附註：

(a)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限一般為2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6,424	4,840
31至60天	669	5,261
61至90天	115	287
90天以上	1,304	1,334
	<u>8,512</u>	<u>11,722</u>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

18.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如下：

	於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8年3月31日 (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u>-</u>	<u>-</u>	<u>2,698</u>	<u>2,734</u>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u>-</u>	<u>-</u>	<u>-</u>	<u>-</u>
	<u>-</u>	<u>-</u>	<u>2,698</u>	<u>2,734</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u>		<u>(36)</u>
租賃責任現值		<u>-</u>		<u>2,698</u>

19.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在財務或營運決策方面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董事認為，下述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公司為關聯方：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合記發展有限公司	由黃仁雄先生及黃義邦先生分別擁有50%及30%的關連公司。
汛泰集團有限公司	由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的關連公司。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予以下關連方的物業、倉庫及車位租金：		
合記發展有限公司	<u>126</u>	<u>124</u>
汛泰集團有限公司	<u>360</u>	<u>172</u>

附註：

就物業、倉庫及車位應付予上述關連方的租金開支乃根據與有關各方訂立的協議釐定。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800	1,711
離職後福利	<u>36</u>	<u>34</u>
	<u>1,836</u>	<u>1,745</u>

20.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88	58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9</u>	<u>343</u>
	<u>637</u>	<u>931</u>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物業、倉庫及停車位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約1至3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香港地基行業擁有逾20年的歷史，主要從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嵌岩工字樁及迷你樁工程以及樁帽建設工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合記工程有限公司自2009年12月起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基礎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承接10個，且有關項目正在進行(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項目)，原合約總金額約為407.0百萬港元。

市場普遍認為，未來數年地基行業的整體商業環境將繼續放緩。另一方面，愈來愈多的競爭者參與項目競標，而市場地基合約數量減少，導致激烈的競爭進一步加劇。

此外，材料及生產成本持續上升開始降低本集團的溢利。因此，本集團繼續採納更具競爭力的競標定價政策及嚴控生產成本，以維持合理的項目毛利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市場地位，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並對政府在未來數年大幅增加住房供應繼續保持樂觀。

財務回顧

收益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較2017年同期的約52.3百萬港元上升約52.9百萬港元或約101.1%至約105.2百萬港元。上升主要是由於期內本集團承接2017年獲授的少數大型項目。

毛利及毛利率

期內，本集團之毛利較2017年同期的約10.4百萬港元下跌約1.4百萬港元或約13.1%至約9.0百萬港元。毛利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採納更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格政策以獲取新合約。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自2017年同期的約706,000港元減少約425,000港元或約60.2%至約281,000港元，減少乃由於期內所收取的銀行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股息收入較2017年同期有所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期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自2017年同期的約10.1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約10.7%至約9.0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期內，財務成本自2017年同期的約132,000港元減少約107,000港元或約81.1%至約25,000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期內融資租賃負債尚未償付餘額與2017年同期相比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自2017年同期的約766,000港元減少約450,000港元或約58.7%至約316,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如前所述的毛利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期內，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總額約78.4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95.9百萬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期內並無因悉數償還應付融資租賃的未償還債務。

財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財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辦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已抵押融資租賃資產(2018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約2.8百萬港元，同時我們的廠房、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6.4百萬港元乃根據融資租賃作出抵押)。

外匯風險承擔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營業以及自其經營產生的所有收入及交易乃以港元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投資約590,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此等資本開支乃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支持。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期內之任何中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84.2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該等用途包括：(i)購置挖掘機、起重機及破碎機；(ii)增加勞動力及人手；(iii)加大營銷力度；及(iv)為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計劃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購置挖掘機、起重機及破碎機	47,500	12,243
增加勞動力及人手	11,450	6,000
加大營銷力度	3,050	1,511
為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8,000	8,000
總計	<u>70,000</u>	<u>27,754</u>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作出之最佳估計及未來市況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動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73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2018年3月31日共聘用64名全職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向對本集團作出特殊貢獻之僱員提供與表現掛鉤之獎金，以吸引及挽留有能力的僱員。本集團於期內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約為18.1百萬港元，而2017年同期約為12.7百萬港元。

期後事項

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仁雄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040,000,000	51%
黃義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040,000,000	51%
黎國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040,000,000	51%

附註：

該2,040,000,000股股份由美城持有，而美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仁雄先生擁有40%，由黃義邦先生擁有30%及由黎國輝先生擁有30%。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一直有共識共同控制本集團，因此彼等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美城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各自為美城的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仁雄先生	美城	實益權益	40	40%
黃義邦先生	美城	實益權益	30	30%
黎國輝先生	美城	實益權益	30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作出通知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而該等股本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股權百分比
美城	實益權益(附註1)	2,040,000,000	51%
蔡美珠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040,000,000	51%
李璧如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040,000,000	51%
麥傑菱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2,040,000,000	51%

附註：

- 該2,040,000,000股股份由美城持有，而美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仁雄先生擁有40%，由黃義邦先生擁有30%及由黎國輝先生擁有30%。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一直有共識共同控制本集團，因此彼等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美城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各自為美城的董事。

2. 蔡美珠女士為黃仁雄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美珠女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仁雄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璧如女士為黃義邦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璧如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義邦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麥傑菱女士為黎國輝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麥傑菱女士為視為或當作於黎國輝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作出通知之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自2016年9月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並且於2018年9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期內，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系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實現有效的問責制。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期內，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佔有重大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監控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偉德先生、羅嘉豪先生及梁唯廉先生。譚偉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相關披露。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僱員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hunwogroup.com)。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之本公司期內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仁雄

香港，2018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黎國輝先生及林作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嘉豪先生、梁唯廉先生及譚偉德先生。